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7.03.26 經商字第 097023125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3 月 26 日

要 旨：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，並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

全文內容：按商業登記之撤銷或廢止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2 項、第 7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辦理，凡符合上開規定之法定程式及要件者，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，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即得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又依本法第 20 條規定，商業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，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。是以，應以登記之商業負責人為通知處分陳述意見之相對人。